

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整

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一樓101講堂

主席：陳悅生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發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生統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、北港教務分組組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研究生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生事務處組長、公共事務處處長、公共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長、學生代表2人。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

二、報告

三、提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1.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(2)方案一：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共四系維持現行辦法不修正，餘所有學系刪除申請資格，評分方式採口試(佔分比例 50%)及書面審查(佔分比例 50%)、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同分參酌序：1.口試 2.讀書計畫 3.歷年成績單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3)方案二：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共四系討論修正，餘所有學系同方案一所示。

(4)方案三：逐系討論修正。

決議：採用方案一，但部分學系稍做修正，修正如下：

1.醫學系、中醫學系乙組：刪除申請資格第二條學業成績規範之「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」。

2.藥學系：

(1)刪除申請資格第一條「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」及第二條學業成績規範之「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」。

(2)評分方式修正為(1)英文(佔 20%) (2)普通生物學(佔 20%) (3)普通化學(佔 30%)。

3. 生物科技學系：評分方式採口試(佔分比例 80%)及書面審查(佔分比例 20%)。
4.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及運動醫學系，保留申請資格第一條「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」。
5. 除上列修正，餘依方案一修正調整。